

南京市教育局办公室

宁教办高师函〔2022〕20号

关于开展2022年南京市教师继续教育学时 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师发展中心（进修学校），相关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教高师〔2014〕3号）的规定，结合《关于做好2020年度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8号）的相关要求，现就2022年南京市教师继续教育学时验证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继续落实《江苏省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办法》和《南京市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每年一次的教师培训学时认证。教师每年原则上应完成累计不少于12天或72学时的培训任务，其中区级以上培训（含网络培训）36学时，校本研修（含个人研修）36学时。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学时实行单项认定和登记，培训时间为1年内120学时，单项培训学时不足的，视为周期内培训学时未完成。

二、学时认定按照《实施细则》实行属地管理，各验证部门

除在省教师培训管理系统上做好所辖范围内教师学时的审定验证工作外，教师可自行从省教师培训管理系统打印出带二维码的2022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证明”（见附件），由验证部门在2022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证明”上签证、盖章，“继续教育学时证明”由教师本人自行保管，遗失不补。

三、2022年度内教师在市人社局线上平台完成的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学时（2020-2022年的项目均可学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载的证书或截图)给校培训管理员，登记计入校本研修学时。

四、论文、著作、课题、讲座、开发类成果和教育教学成果可作为个人研修成果并获取学时，作为主创人员计算，累计不超过18学时；非主创人员，累计不超过9学时。

五、各区根据工作实际完成2022年度学时验证工作，直属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2023年春季开学前开展学时验证工作，具体事宜由南京晓庄学院教师发展学院和南京市职教教研室另行通知。

未尽事宜，请与市教育局高师处张小奇联系，联系电话：83639957。

附件：2022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证明”（范例）



